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对销售变配电等相关产品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出售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通过长城国瑞设立的“特锐德应收账款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下称“专项计划”）融资。公司初始出售的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10.17亿元，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约为人民币9.83亿元（均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本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约为3年。

本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于德翔、屈东明、陈忠强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六名

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售规模预计不超过 9.83 亿元（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约为 8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约为 17%。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不低于 9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约为 1.59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17年6月12日（周一）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